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4年度地訴字第68號

原告 吳憲治
被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

代表人 倪麗心
訴訟代理人 唐儷芬

上列當事人間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
法官 張佳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周俐君